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43 号）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拟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组方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和《关于收购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和《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陕西华通机电制造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通”）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收购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截至目前，公司已决定终止该标的资产的收购，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571 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涉军企业资产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636 号）。

公司已经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对本次交易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协议最终内容进行洽谈，但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在加快相关事项的推进。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予以公告，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8 日